

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抚顺市财政局 文件

抚医保发〔2019〕27号

关于调整抚顺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市直属单位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省医疗保障局、省财政厅《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医保〔2019〕1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成年居民（18周岁及以上）每人每年缴费标准为830元，其中政府补助520元，个人缴费310元；低保边缘户政府补助710元，个人缴费120元。

未成年居民（18 周岁以下）和在校学生每人每年缴费标准为 700 元，其中政府补助 520 元，个人缴费 180 元；低保边缘户政府补助 630 元，个人缴费 70 元。

全部人员类别的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政府给予全额补助，其中成年居民每人每年补助 830 元，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补助 700 元。

政府补助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。

新调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政府补助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19 年 8 月 30 日

抚顺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30 日印发
